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1010523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新日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申林平、吴少卿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新日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法律意见书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审核且仅对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海
十
章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2022年8月17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问询,公司进行了解释说明。2022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

王天华(北京)印

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 2022年9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所涉4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名调整为64名,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800万份调整为784万份。同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以2022年9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784万份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19.33元/股。同日, 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22年9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涉及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新日股份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中4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所涉4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名调整为64名，授予总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8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

1、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7日。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9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

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2）00757号”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510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2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公司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申林平

经办律师:


吴少卿

2022年9月27日